**第四章企业产值统计**

**第一节企业产值统计的一般问题**  
**一、企业产值统计的作用**  
企业产值统计是企业经济统计最基本的内容，对于开展企业经济综合统计分析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都具有重要作用。  
(一)企业产值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经营活动有效成果的综合反映。  
(二)企业产值是企业考核经济效益、进行各种统计分析的基本依据。  
(三)企业产值是企业编制计划和检查计划的依据。  
(四)企业产值是计算本部门和全社会有关产值指标的基础。  
  
**二、企业产值指标的价值构成**  
产品价值决定于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它由C、V、M三大部分组成。C代表物化劳动转移价值，其中又分C1和C2，C1为劳动手段折旧价值，C2为劳动对象的转移价值，V为必要劳动价值，M为剩余劳动价值。  
(一)常用的产值指标及其价值构成  
总产值(总产出)。价值构成C1+C2+V+M  
增加值(追加值)。价值构成C1+V+M  
净产值(生产净值)。价值构成V+M  
(二)两大核算体系的比较  
SNA与MPS都是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需要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但是，它们是在不同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下的产物，因而在核算的范围、核算的方法、核算的内容上都有很大的差异。  
MPS只计算物质生产的物质产值，而SNA不受物质生产领域的局限，不仅对物质生产计算产值，而且还计算服务部门的服务产值，因而SNA与MPS存在两种不同的产值指标体系。  
  
**三、企业产值指标的统计原则**  
(一)计算内容上的平衡原则  
MPS与SNA两大核算体系对社会生产的核算范围和口径不同，集中表现在产值指标的计算上。MPS有三大产值指标——总产值、净产值、增加值，在SNA同样有三大产值指标——总产出、生产净值和增加值，而过去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两套指标同时存在，在企业容易引起计算内容上的混淆，所以我们提出了国民经济核算的平衡原则。  
计算内容上的平衡原则在于：生产范围划在哪里，产值指标就计算到哪里，中间消耗和最终使用也计算到哪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原始收入和派生收入就在哪里分界。  
(二)核算方法上的主体原则，又称对象原则  
1．产值指标如以生产对象为主体进行计算，称为产品法。  
2．产值指标如以经营单位为主体进行计算，称为企业法。(又称工厂法)  
(三)计算时空范围上的统一原则  
企业计算产值指标时，必须在起讫时间上，遵守规定的时间标准；在空间范围上，遵守规定的空间标准。  
  
   
**第二节企业工业产值统计**  
**一、企业工业总产值**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划分，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一)工业总产值及其计算原则  
1．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有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是反映企业总规模和总水平的重要指标。  
2．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原则  
(1)生产工业产品的原则。  
(2)最终有效产品的原则。  
(二)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内容  
1．生产成品价值  
成品价值是指本企业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经检验合格并已包装入库，或者虽未入库，但已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价值。  
2．本期对外工费收入  
对外加工费收入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  
3．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结存差额价值  
企业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结存差额价值是指企业报告期已经经过一定生产过程，但尚未完成生产仍需继续加工的中问产品的价值。  
综合企业工业总产值包括的内容，可以得到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公式：  
企业工业总产值＝报告期生产成品价值+报告期对外加工费收入+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结存差额价值  
(三)企业工业总产值指标特点  
1．企业工业总产值受物质消耗转移价值的影响；  
2．企业工业总产值受企业组织结构变动的影响；  
3．企业工业总产值不受企业生产起点变化的影响。  
(四)工业总产值的计算价格  
计算工业总产值采用的价格有两种：不变价格和现行价格。  
不变价格是指用同类产品的年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年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  
现行价格是指计算工业总产值时，采用的报告期内的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报告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前后发生变化，或同一种产品在同一时期有几种销售价格的，应分别按不同价格计算总产值。实际销售价格是指产品销售时的实际价格。  
  
**二、企业工业增加值**  
(一)企业工业增加值的概念及构成  
企业工业增加值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工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其价值构成为c1+V+M。  
(二)企业工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  
企业工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可分别采用生产法或收入法。  
1．计算工业增加值的生产法  
生产法计算工业增加值，即工业总产值减去工业中间投入后的余额。  
“工业中间投入”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工业生产经营活动而一次性消耗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其他实物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  
2．计算工业增加值的收入法(或要素分配法)  
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  
企业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三)企业工业增加值指标的作用  
第一，企业工业增加值指标是国内生产总值统计的基础；  
第二，企业工业增加值指标有助于反映本企业为社会生产做贡献的份额；  
第三，企业工业增加值指标满足统计资料国际对比的需要。  
  
**三、企业工业生产净值**  
(一)企业工业生产净值概念  
企业工业生产净值是SNA口径的指标，是企业报告期工业生产活动新创造的价值，其价值构成为V+M。其核算内容，包括劳务价值在内，即包括劳务在内的净产值指标。  
(二)企业工业生产净值的计算  
1．计算工业生产净值的生产法  
用生产法计算时，是从生产法计算的工业增加值中直接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从而得到企业工业生产净值。  
企业工业生产净值＝企业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  
2．计算工业生产净值的收入法(或分配法)  
将构成生产净值的各要素直接相加计算生产净值，这种方法为收入法(或分配法)。  
企业工业生产净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3．用“生产法”和“收入法”计算工业企业生产净值的差异  
用“生产法”和“收入法”计算工业企业生产净值，其计算结果本应一致。但由于推算方法不同，资料来源和计算口径有出入，因此，在实际计算时，两者在数值上往往存在一定差异。  
  
**四、工业商品产值与销售产值**  
(一)工业商品产值  
工业商品产值是指本期生产的可供销售并能取得经济收入的产品价值总和，其价值构成与工业总产值相同为C+V+M，是工业总产值中的可供销售的部分。  
工业商品产值包括的内容及其与工业总产值的差别。  
(二)工业销售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总值。  
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及其与工业总产值的差别。  
  
   
**第三节企业农业产值统计**  
**一、企业农业总产值**  
(一)企业农业总产值的概念及计算问题  
1．企业农业总产值及其价值构成  
企业农业总产值，就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以货币表现的农产品总量。它是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农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企业农业总产值的价值构成是C+V+M。  
2．企业农业总产值的计算原则和特点  
农业总产值的计算原则是采用“产品法”计算。产品法是以产品为主体来计算产值的一种方法，具体计算是将企业报告期生产的各种农产品产量乘以相应单价，加以汇总求得总产值。  
3．企业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时间和范围  
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时问有着自己的特点。我国农业泛指农、林、牧、渔四业。农业总产值是企业在报告期的农业(农作物的种植业)总产值、林业总产值、牧业总产值、渔业总产值以及其他农业总产值的总和。  
企业农业总产值＝∑(农产品实际产量×该种农产品价格)  
(二)企业农业产值的具体计算方法  
1．农业(种植业)产值的计算，具体分为：  
(1)谷物及其他作物的产值：包括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烟草及其他作物的产值。计算的方法是将稻谷、小麦、玉米、马铃薯、花生、大豆、棉花、亚麻、甘蔗及烟草等等，按主、副产品产量乘以各自价格求得产值。  
(2)蔬菜、园艺作物的产值：包括蔬菜产值、花卉产值及其他园艺作物产值。  
(3)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产值：包括水果、坚果产值、茶及其他饮料作物产值、香料作物产值。  
(4)中药材的产值：包括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产值，当归、地黄、五味、人参、枸杞子等，其价值均计人中药材的产值。但用于杀菌和杀虫目的作物的产值不能计人。  
2．林业产值的计算，主要包括：  
(1)人造林木生长量的产值；  
(2)木材和竹材的采伐产值；  
(3)林产品的产值。  
3．畜牧业产值的计算，主要包括：  
(1)大小家畜的繁殖、增长和增重产值；  
(2)家禽繁殖、增长增重产值；  
(3)活畜、禽产品产值；  
(4)狩猎和捕捉动物产值；  
(5)其他畜牧业的产值。  
4．渔业产值的计算。主要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捕捞的水生动物和海藻等的产值。  
综合上述企业农业总产值包括的内容，可以得到企业农业总产值的计算公式为：  
企业农业总产值＝种植业总产值+林业总产值+牧业总产值+渔业总产值+其他农业总产值  
  
**二、企业农业增加值**  
(一)企业农业增加值的概念及构成  
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农业生产活动追加到原有产品中去的价值，称为企业农业增加值。就其价值构成来说，同样为C1+V+M。  
(二)企业农业增加值的计算  
1．计算农业增加值的生产法  
生产法计算农业增加值，即农业总产值减去农业中间投入后的余额。  
2．计算农业增加值的收入法  
计算企业农业增加值，也可用收入法，又叫成本法。这种方法是从生产要素所有者获得收入，或从生产要素使用者支付成本的角度来计算企业增加值的。该方法的特点是，把企业在农业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资、利润、税金、公积金、公益金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项目相加，从而求得企业增加值C1+V+M。  
  
**三、企业农业生产净值**  
(一)企业农业生产净值的概念及构成  
企业农业生产净值，就是企业在报告期的农业生产活动新创造的价值V+M。也可以用农业生产增加值扣除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在报告期的折旧额求得。  
(二)计算企业农业生产净值的方法  
1．计算企业农业生产净值的生产法  
用生产法计算农业生产净值，是从生产法计算的农业增加值中直接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从而得到企业农业生产净值。  
2．计算企业农业生产净值的收入法  
应用收入法计算企业农业生产净值，就是根据农业生产净值的构成要素项目计算。  
(三)用生产法和收入法计算农业生产净值的区别  
第一，不同方法计算的生产净值，包括的项目不同，其数值不同；  
第二，不同方法计算的生产净值，说明问题的角度不同。  
   
  
**第四节企业建筑业产值统计**  
**一、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概念及特点**  
(一)建筑业及企业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是为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建造房屋和构筑物一类的固定资产以及从事设备安装工程的物质生产部门。  
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又叫建筑工作量，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所完成的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产品总量。  
(二)企业建筑业总产值的计算特点  
1．建筑产品各有其独特的结构和形式，每一工程的价格一般是按双方商定的合同价格即预算价格计算。  
2．建筑施工活动具有长期性和阶段性，产品生产过程常常存在跨期现象，因此，建筑总产值的计算必须与本期投入的劳动消耗相适应。  
3．建筑业产品具有实物产品和生产性作业两种形态。计算企业建筑总产值时，对实物产品应按全价计算。对建筑物的维修和对某些生产设备的安装，则只应计算其安装作业价值。  
4．建筑业产品是企业进行建筑安装生产活动的有效成果。从社会必要劳动角度考察，不管实际投入的劳动量是多少，等量的有效成果应包含等量的产品价值量。  
  
**二、企业建筑业总产值的计算**  
(一)企业建筑业总产值的计算原则及计算内容  
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原则上采用“产品法”计算。  
企业建筑业总产值计算包括下列内容：  
(1)建筑工程产值；  
(2)设备安装工程产值；  
(3)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  
(4)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  
(二)企业建筑业总产值的具体计算  
建筑工程已完施工产值＝∑[分部分项工程完成量×预算单价×(1+间接费率)]×(1+计划利润率)(1+税率)  
设备安装工程已完施工产值＝∑(实际完成实物量×预算单价+已完工程基本工资×间接费率)×(1+计划利润率)(1+税率)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完成非标准设备件数×设备单价  
  
**三、企业建筑业增加值与生产净值**  
(一)企业建筑业增加值  
建筑业增加值是指建筑业企业和附营建筑业施工单位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建筑业增加值的计算有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  
1．计算建筑业增加值的生产法  
生产法计算的建筑业增加值，即建筑业总产值减去建筑业中间投入后的余额。  
2．计算建筑业增加值的收入法(或分配法)  
收入法计算建筑业增加值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蝈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二)企业建筑业生产净值  
企业的建筑业生产净值，是企业在报告期的建筑安装施工活动中新创造的价值，可以由企业建筑增加值扣除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求得。  
   
  
**第五节企业其他产值统计**  
**一、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产值**  
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将原“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GB／T4754—1994分类)调整为“批发和零售业”。  
现阶段商业活动的主要内容体现在批发和零售业，它从事商品的购进、保管、分类、整理、包装及销售等活动，这是物质生产活动在流通过程的继续。  
(一)企业的批发和零售业总产值统计  
企业批发和零售业总产值包括批发业总产值和零售业总产值两大部分。  
企业批发和零售业总产值是企业一定时期内批发和零售活动成果的货币表现，是企业通过商品购销活动追加到产品上的价值量。  
企业批发和零售业总产值＝企业按销售价格计算的本期已销售商品总额－按购进价格计算的本期已销售商品总额－本期对外支付的运费、邮电费  
(或)＝企业本期商品流通费用+本期应纳税金+本期应得利润－本期对外支付的运费邮电费  
(二)企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及生产净值  
1．企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应用生产法计算企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是从企业批发和零售业总产值中扣除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中的中间投入，从而计算出企业的批发和零售业的增加值。  
应用收入法(分配法)计算企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就是把企业在报告期属于增加值的构成要素项目相加，从而求出增加值。这些项目主要是：商业活动用建筑的折旧费、职工劳动报酬、本期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本期销售商品应纳税金和应得利润等。  
2．企业批发和零售业生产净值  
在已经计算企业的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的基础上，计算其生产净值即由企业的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求得。  
  
**二、企业交通运输业产值**  
在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交通运输业”列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交通运输总产值统计  
企业交通运输总产值主要是对货运总产值和客运总产值的统计。  
企业货运总产值主要包括：货运收入、货物仓储保管和装卸业务收入、货运其他收入。  
客运总产值即在铁路、道路、城市公交、水上、航空等运输业中，按实际客运工作量所获得的服务收入。  
(二)企业交通运输业生产净值和增加值统计  
  
**三、企业邮电业产值**  
邮电企业主要从事两大类业务：一是邮件传递、报刊发行和汇兑等邮政业务；二是电话、电报等电信业务。  
(一)企业邮电总产值  
企业邮电总产值是企业在报告期邮政和电信活动总成果的货币表现，主要包括两项：  
1．报纸、书刊、杂志的传递业务收入。  
2．为社会产品生产正常进行而发生的电信业务收入。  
(二)企业邮电增加值和生产净值  
  
**四、企业服务总值**  
(一)企业服务总值统计  
企业在报告期内提供的以货币表现的服务总量，就是该企业的服务总值。它类似于物质生产企业的总产值，是反映企业报告期服务(劳务)经营规模的综合性指标。  
非物质生产性服务活动的特点是．其劳动不能物化在劳动对象之中，而且其劳动过程和对服务的消费过程同时发生，因此服务价值的计算采用“经营收入法”。企业的服务总值也就是企业向社会提供服务(或称劳务)所取得的经营总收入。  
计算服务总值的方法有两种：即收入法和支出法。  
(二)企业服务增加值、服务净值统计  
企业服务增加值类似于物质生产部门的企业增加值。